

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系設置辦法

96.09.03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5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4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、系務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各項系務及行政事宜。系助理承系主任之命，協辦本系各項行政事務，及主任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儀設備管理委員會、實習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系編制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系務會議之召開及其他事項，依系務會議規則規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之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數人。各委員會委員皆由本系編制所有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委員則由系主任於各委員會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辦法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主要職責在負責籌劃、執行、及考核各委員會之會務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按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兼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代理。各委員會之職掌、會務執行及其他事項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(一) 系務會議：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、訂定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二)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初審本系專業教師資格、教學研究審查、教學品質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之規劃及設計、專業選修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評鑑之執行等事務。
 - (四) 圖儀設備管理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系圖書、教材與儀器設備等之預算、採購、及其使用、保管與維護等管理事項。

(五) 實習委員會：負責本系相關實習等事務，實習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第九條 本系設系學會，負責協助本系行政業務之推展，招生、學術活動、迎新送舊、師生聯誼、及其他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等事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